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，鑑於被害人之物被宣告沒收後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，逾此時限，對該沒收物之請求權將事實上的喪失，形成國家藉由剝奪犯罪所得而實際侵害被害人於法律上的財產權，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權保護，顯有不足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犯罪所得經沒收後，沒收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國家所有。然為保障被害人的權利，被害人仍可對沒收標的主張權利或行使債權。惟債權人雖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，倘被害人未於一年內聲請發還，對該沒收物之請求權將事實上的喪失，形成國家藉由剝奪犯罪所得而實際侵害被害人於法律上的財產權，甚至此一年時效較民法侵權行為之二年消滅時效為短，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權保護，顯有不足，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鄭麗文 翁重鈞 廖國棟 孔文吉 吳怡玓

林德福 曾銘宗 鄭正鈐 廖婉汝 李德維

徐志榮 陳玉珍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
楊瓊瓔 吳斯懷 王鴻薇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</p> <p>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</p> <p>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被害人之物被宣告沒收後，依第一項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可聲請發還，然被害人若未於一年內聲請發還，對該沒收物之請求權將事實上的喪失，形成國家藉由剝奪犯罪所得而實際侵害被害人於法律上的財產權，甚至此一年時效較民法侵權行為之二年消滅時效為短，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權保護，顯有不足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